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恢复审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6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03号）。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同意公司财务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2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审核。

本公司与其他各方中介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加期审计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加期审计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